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「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審查-備查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勞動基準科</p>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審查} D -- 是 --> B D -- 否 --> E([2.3 不同意備查 函復申請人]) B -- 符合 --> F([3. 同意備查 函復申請人])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6 日</p> <p>2.1</p> <p>2.2</p> <p>2.3</p>
	<p>3. 同意備查 函復申請人</p>	<p>3. 0.5 日</p>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7 日(含假日/日曆日)